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9號

債　權　人　陳鴻廷
　　許劍虹
　　孫塘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本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鴻廷給付新臺幣1,630,000元、向債權人許劍虹給付新臺幣1,500,000元、向債權人孫塘雄給付新臺幣370,000元，及均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每佰元日息1角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